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1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范振中

連絡電話：23167204

編號：01-118

積極促請大陸遣返要犯陳由豪

針對自由時報 101 年 11 月 11 日自由廣場讀者投書「曾勇夫哪裡不方便」，法務部回應如下：

通緝要犯陳由豪外逃大陸地區乙案，屢透過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（以下簡稱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）平臺，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遣返，法務部仍將持續邀集國內各相關機關研商，近期將再度向陸方正式提出請求。

陳由豪因違反商業會計法、背信、侵占、妨害名譽等罪，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，分別於 92 年 7 月 31 日、98 年 4 月 10 日、99 年 2 月 2 日發布通緝在案；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第 6 條第 3 項雖然規定「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情形決定遣返」，並參照司法互助慣例有多條款之但書例外適用情形，法務部仍於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生效後之 98 年 8 月 4 日，正式向大陸提出遣返之請求；再於 99 年 9 月、101 年 5 月，經由法務部授權執行遣返之本部調查局向陸方陸續提出請求遣返，陸方迄今並無正式回覆是否將陳嫌遣返。

因國人高度關注藏匿在大陸地區的通緝犯陳由豪緝捕遣返的成果，並深惡痛絕要犯外逃大陸逍遙法外之情形，而陳由豪等要犯遣返案，確為兩岸司法合作成效的重要指標之一；至今，依照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機制曾多次請求而無具體成果，法務部仍將再度依照協議

管道向陸方正式提出請求，籲請陸方給予正面回覆，並努力商請協調國內相關機關，以現存有效的各種途徑，促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，積極回應我方請求，落實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。